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文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22	攀特电陶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赵政伟、祁东参加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同意报出2025年度财务审	√

	计报告议案》	
4	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	√
8	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议案》	√
9	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	√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2. 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向会议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3. 议案内容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出。
4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5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6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财

务预算情况。

7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2025年度将不实行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。
8. 议案内容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盈利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-77,945,728.25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
9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202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并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2022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方式。

- 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385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宗伟华 联系电话：0512-36827000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385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

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